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承包人（乙方）：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少林景区武术馆
-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量据实调整
-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5年11月1日开工，于2025年12月30日竣工。
(60 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工程质量需通过甲方组
织的验收小组验收（成员包括甲方代表、监理、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以各方签署《竣工验
收报告》为准。

三、合同预算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四、乙方工作

4.1 提供该工程的施工图纸，平面布局图参加甲方组织的对施工图纸或做法
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乙方项目经理：李拥政。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根据甲方的全面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并落实安全施工和防火措施。严格按照图纸或
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及隐蔽工程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
制工程结算。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
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
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
护。

4.7 要遵守双方约定的施工时间。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

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5.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4 因设计变更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上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六.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6.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6.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6.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6.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6.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七.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10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须承包方提供书面材料）。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竣工逾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 元。

八、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签订合同时，乙方需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即陆万零肆佰捌拾肆元（60484 元）。

8.2 本合同生效后，

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人员进场七日内完成工程总量 20%，支付第一笔工程款即合同总价扣除暂定金额后的 20%；工程进度完成 60%，付第二笔工程款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审计，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附发票）。

工程审计费由乙方负责。

九、竣工结算

9.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逾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 元。违约金上限为人民币 2000 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承包方还应按主管单位和竣工结算审核受理单位（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9.2 竣工结算审核

9.2.1 本工程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竣工结算审核价格为最终工程造价；

9.2.2 本工程涉及造价的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工期增减签证等须按甲方要求办理审批备案，不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签证不计入最终工程造价；

9.2.3 因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地方性强制规范”，消除质量通病引起的工程变更不计入最终工程造价；

9.2.4 竣工结算审核前须由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就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

9.2.5 审核时间自提交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计。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范和合同通用条款。

10.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保金。

10.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10.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4 保修

10.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法定年限。

10.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及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一、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

11.2 承包人违约

1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且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若因拖欠工资导致群体事件，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

扣支付，并按拖欠金额 50% 收取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500 元 / 天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十二、补充条款

12.1 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全责。

12.2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12.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该项目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在实际施工中发生变化的（不包含以下情况：因基础超深产生的增加工程；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减工程；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增减工程）；当缺项或漏项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5% 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造价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造量乘以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加造价；当工程量减少 5% 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造价为减少部分的工程造量乘以投标时的单价进行扣减造价。

因基础超深产生的增加工程；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减工程；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增减工程等按补充条款执行。

12.5 施工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2.6 工程量增加时，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时，增加部分按市场价结算，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的增加部分按投标报价结算。

工程量减少时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时，减少部分按投标报价扣减，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时，减少部分按市场价扣减。

12.7 此合同价按照预报价单执行，以报价单立项为准。（工程量以实结算）此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所有建筑垃圾。

12.8 售后服务、免费维修两年，质保期两年。

十三、附则

13.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应另订协议。

13.2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4 附件：工程预算单

甲方：（盖章）

地址：少林寺景区内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孙振东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杜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